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TM/9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823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土力評估報告替代頁。	2023年2月10日
Y/TP/35	新界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087號、第1130號及第2089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方案。	2023年2月17日
Y/TM/30	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- 青山灣段430號(屏山內地段6號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、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3年2月24日
Y/TP/38	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3」地帶及修訂一幅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2層改為8層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，以及規劃綱領、園境建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土地污染評估和廢物管理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年2月24日
Y/YL-NTM/6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3年2月24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TM/7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樓面平面圖和截視圖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樹木調查及保育建議書、新的分期發展圖、新的環境評估、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擬議大綱圖圖則、註釋及說明書的替代頁。	2023年2月24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46號、第247號(部分)、第251號(部分)、第253號(部分)、第254號、第255號(部分)、第256號、第257號、第258號(部分)、第260號、第263號A分段、第263號餘段、第273號餘段、第274號、第275號、第277號、第278號B分段、第279號、第280號、第284號、第294號餘段、第295號、第849號、第850號、第851號(部分)、第853號、第856號(部分)、第859號(部分)、第861號(部分)及第8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意見，經修訂的水質影響評估以及空氣質素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及渠務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年2月24日

2023年2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